

项目编号：2024-CG007

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宝鸡青彦青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9日



货物采购合同

招标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全称）：宝鸡青彦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桌椅采购项目事宜同乙方签订采购合同。

一、 **合同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

二、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748,989.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采购物品单价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其他费用。
-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数量据实结算。

三、 **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自甲方通知供货之日起30日内。

四、 **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 **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终生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六、 **售后服务**

-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 2、技术资料：
 - 2-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和设备制造、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和代号。

2-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3、售后服务

3-1 供方须提供为期 5 年的免费维修（该期限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计算）并提供相应维保内容及协议。

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 立即响应，并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3-3 须有 24 小时应急反应机制。

3-4 服务范围：安装、调试、终生服务；

(1) 设备到货时，负责保护设备完好无损；

(2) 开始安装后，负责安装调试等，对安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保证安装的质量及设备功能的正常发挥；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制造厂的检验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安装完毕后，中标方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由甲方确认签字。

4、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

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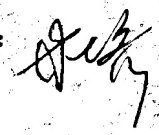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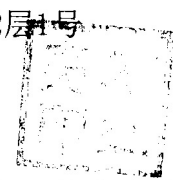
2-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附件组成

- 1、合同清单
- 2、中标通知书
- 3、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宝鸡青彰青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胜利村胜利塬西府天地园区明清街北段1号院4幢2层1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502937186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大道支行
帐号：2024	帐号：2635 5901 0400 066 94
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时间：2024年12月19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